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杜國陽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少連偵緝字第12、13、1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癸○○犯如附表編號1、3至9、11至31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3至9、11至31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癸○○其餘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丑○○部分免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增列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二第2行之「等」前應補充「及如起訴書附表所示提領人及上層車手」；第15行之「收水」後應補充「，據此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增列「被告癸○○於審理中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及沒收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民國110年1月13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第12條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滿20歲為成年」；修正後規定：「滿18歲為成年」。惟被告行為時已滿20歲，依修正前、後規定，均為成年，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規定。

- 01 2.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固於112年5月31日修正公布，
02 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惟修正後規定僅增列第1項第4款之
03 加重處罰事由，對於被告本案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04 款之加重處罰事由並無影響，自無須為新、舊法比較，而逕
05 行適用修正後規定論處。
- 06 3.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07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08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9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
10 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
11 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
12 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
13 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4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5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
16 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
17 「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
18 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
19 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
20 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
21 自不受影響。於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3條規定判斷最有利
22 於行為人之法律時，除應視各罪之原有法定本刑外，尚應審
23 酌「分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然不宜將屬「總則」性
24 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列為參考因素，否則於遇有多重屬
25 「總則」性質之加重或減免事由時，其適用先後順序決定，
26 勢將會是一項浩大艱鉅工程，治絲益棼，不如先依法定本刑
27 之輕重判斷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再視個案不同情節，
28 逐一審視屬「總則」性質之各項加重或減免事由，分別擇最
29 有利於行為人規定辦理。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
30 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其意旨原侷限
31 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

01 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02 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
03 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
04 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
05 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
06 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
07 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
08 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意旨，遽謂
09 「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
10 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
11 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
12 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茲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3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已修正洗錢行
14 為之定義，有該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5 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
16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
17 較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
19 較標準，新法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
20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
21 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
22 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
23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
24 告刑限制之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
25 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
26 刑」並不受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
27 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現行有關
28 「宣告刑」限制之刑罰規範，另可參見刑法第55條規定「一
29 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者，從一重處斷。但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
30 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該所謂「…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
31 最輕本刑以下之刑。」規定，即學理上所稱「輕罪最輕本刑

01 之封鎖作用」，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2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輕
03 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用」，二者均屬「總則」性質，並未變
04 更原有犯罪類型，尚不得執為衡量「法定刑」輕重之依據。
05 依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輕罪最重本刑之封鎖作
06 用」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依「法定刑」比較而應適用新法
07 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60
08 5、3672號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核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9、11至31所為，係犯刑法
10 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
11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12 (三)被告與「長宏KT」、「麗華」、「逐霜」、「高君逸」、如
13 起訴書附表所示提領人、上層車手、少年江○芸（僅如起訴
14 書附表編號9、11至20所示部分）、少年邱○鉸（僅如起訴
15 書附表編號21至31所示部分）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
16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7 (四)罪數

18 1.如起訴書附表編號4、6所示告訴人已○○、西○○分別依指
19 示多次匯款至指定帳戶內，均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侵
20 害同一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獨立性極為薄弱，且主觀上係
21 基出於同一犯意，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應
22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皆論以接續犯之單純一罪。

23 2.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
24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三人
25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6 3.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9、11至31所犯29次三人以上
27 共同犯詐欺取財罪間，29名告訴人及被害人之人別不同，犯
28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五)刑之加重、減輕

30 1.刑法總則之加重，係概括性規定，所有罪名均一體適用；刑
31 法分則之加重，係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

01 重，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02 112條第1項前段所定：「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
03 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
04 二分之一」，其中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
05 或與之共同實施（實行）犯罪之加重，並非對於個別特定之
06 行為而為加重處罰，其加重係概括性之規定，對一切犯罪皆
07 有其適用，自屬刑法總則加重之性質；至故意對兒童及少年
08 犯罪之加重，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及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
09 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始屬刑
10 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
11 旨參照）。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所
12 規定，成年人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而
13 加重其刑者，固不以其明知所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為兒童
14 及少年為必要；但如非明知，仍以該成年人有利用或與兒童
15 及少年共同實施犯罪之不確定故意，亦即該成年人須預見其
16 利用或共同實施犯罪者係兒童及少年，且與之實施犯罪並不
17 違背其本意，始足當之（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1914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查江○芸、邱○鉸於被告行為時均為未滿
19 18歲之少年，且被告於審理中承稱：知道他們未滿18歲等語
20 （見本院卷第356頁），是其明知江○芸、邱○鉸係少年，
21 仍與其等共同實施如起訴書附表編號9、11至31所示犯罪，
22 均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
23 加重其刑。

24 2.113年7月31日制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除部分條文施行
25 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條文中，新
26 設第47條「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
27 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
28 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
29 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30 之規定，並就該條所稱詐欺犯罪，於第2條第1款明定「詐欺
31 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

01 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
02 犯罪」。而具有內國法效力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
03 條第1項後段「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
04 為人之法律」之規定，亦規範較輕刑罰等減刑規定之溯及適
05 用原則。從而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
06 (即特別刑法)之制定，若係刑罰之減刑原因暨規定者，於
07 刑法本身無此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故行為
08 人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關於自白減刑部分，因刑法本身
09 並無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0 第47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
11 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較，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
12 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
13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如起訴書附表
14 編號9、11至31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且無犯罪
15 所得(詳下述)，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6 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至被告固於偵查及審判中自
17 白犯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8所示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8 財罪，惟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下述)，自無詐欺犯罪危
1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減刑規定之適用。

20 3.關於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其裁量
21 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
22 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
23 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
24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之科刑審酌
25 事項，列為是否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最高法院111年度台
26 上字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
27 本案一般洗錢罪，惟既經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8 罪處斷，自無從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9 輕其刑，然依上開說明，於量刑時當一併衡酌此減刑事由。

30 (六)量刑

31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我國詐欺犯罪猖獗，為嚴重

01 社會問題，乃政府嚴格查緝之對象，被告竟貪圖不法利益而
02 為本案加重詐欺及洗錢犯行，製造金流斷點，造成如起訴書
03 附表編號1、3至9、11至31所示告訴人及被害人等財產受有
04 損害，影響社會治安、金融秩序，當屬可議，兼衡犯罪之動
05 機、目的、手段、情節、分工（僅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
06 8所示部分係親自收水）、詐得金額，及坦承犯行（合於修
07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態度，暨自述國中畢
08 業之智識程度、前職冷凍空調、日薪新臺幣（下同）1千元
09 之生活狀況，與告訴人己○○、辰○○、巳○○、戌○○、
10 辛○○、申○○○、亥○○、D○○、黃○○、丁○○之意
11 見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7至77、241、255至261、384至
12 385頁），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3至9、11至31主文欄所示
13 之刑，以示懲儆。

14 2. 法院在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
15 項為「重罪自由刑」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
16 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
17 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
18 刑以下之刑」之意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
19 （例如科處較有期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
20 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
21 2月及併科罰金）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
22 之類型與程度、犯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
23 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
24 裁量是否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
25 且充分而不過度（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
26 參照）。經本院整體評價而權衡被告法益侵害之類型及程
27 度、資力、犯罪所保有之利益等情，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
28 及罪責內涵，爰不予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刑。

29 3. 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
30 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
31 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觀諸
05 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尚有其他案件待
06 應執行刑，為兼顧其權益及避免勞費，本件乃不酌定其等應
07 執行刑。

08 (七)沒收

09 1.沒收新制係參考外國立法例，為契合沒收之法律本質，認沒
10 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
11 性，而非刑罰（從刑），已明定沒收為獨立之法律效果，在
12 修正刑法第5章之1以專章規範，故判決主文內諭知沒收，已
13 毋庸於各罪項下分別宣告沒收，亦可另立一項合併為相關沒
14 收宣告之諭知，使判決主文更簡明易懂，增進人民對司法之
15 瞭解與信賴（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8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查被告於審理中供承：伊自己去收水部分的報酬是每
17 天3千元；伊都沒拿到江○芸、邱○鉸去提領部分的報酬，
18 江○芸是伊女友，伊沒跟她拿，邱○鉸則是黑吃黑等語（見
19 本院卷第356、384頁）。是被告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3至8
20 所示部分之犯罪所得即109年3月17日、25日、27日之報酬共
21 計9千元（3千元×3），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2 項、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再綜觀全卷資料，無證據證明被
24 告因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1至31所示犯行已實際取得任何犯罪
25 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

26 2.刑法第2條第2項修正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
27 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故本案沒收應適用裁判時之規
28 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修正後
29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查本案洗錢之財物即詐得款項，非被告所得管理、處

01 分，尚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其諭知沒收，
02 併此敘明。

03 三、免訴部分

04 (一)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05 2條第1款定有明文。又倘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
06 (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
07 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
08 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
09 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
10 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
11 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
12 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
13 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
14 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
15 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
16 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照)，合先敘明。

17 (二)公訴意旨即被告被訴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告訴人丑○○
18 部分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及一般洗錢罪犯嫌，業
19 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113年1月16日以112年度金訴緝字第5
20 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告訴人、詐騙方式均相
21 同，僅係不同筆匯款，顯為同一案件；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2 歸仁分局南市警歸偵字第1090228156號刑案偵查卷宗第702
23 至704頁)，有判決書(附表一、三編號3)、臺灣高等法院
24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被告此部分被訴犯行，自應為
25 上開確定判決效力所及，揆諸前揭說明，依法應諭知免訴之
26 判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2
28 條第1款、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五、如不服本判決，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得提起上訴。

30 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智玲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
06 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
07 日期為準。

08
09 書記官 葉靜瑜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4 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5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6 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欄
----	------	-----

1	告訴人宇○○○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告訴人丑○○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	(免訴判決)
3	告訴人午○○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3)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4	告訴人己○○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4)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5	告訴人卯○○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5)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6	告訴人酉○○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6)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7	告訴人辰○○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7)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8	告訴人巳○○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8)	癸○○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9	告訴人戌○○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9)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0	被害人戌○○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0)	(另為免訴判決)
11	告訴人庚○○○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1)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2	告訴人地○○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2)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3	告訴人辛○○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3)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14	告訴人申○○○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4)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5	告訴人宙○○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5)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16	告訴人天○○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6)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17	被害人子○○○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7)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8	告訴人寅○○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8)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19	告訴人甲○○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19)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0	告訴人亥○○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0)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1	告訴人D○○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1)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2	告訴人玄○○○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2)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3	告訴人黃○○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3)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4	告訴人丁○○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4)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25	告訴人丙○○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5)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6	告訴人未○○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6)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
27	告訴人B○○○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7)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8	告訴人壬○○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8)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29	告訴人乙○○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29)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0	告訴人A○○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30)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31	告訴人C○○部分 (起訴書附表編號31)	癸○○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